

內政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台內地字第 10902613004 號

主 旨：公告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免予公告註銷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第 6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登記項目，於登記完畢時，得免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：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住址變更登記、出生日期更正登記或住址更正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